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秋雁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,57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(本院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27號)未能成立，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惟本件經本院調查後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人數，連同聲請人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51元估算，應預納3,570元【計算式： $7 \times 51 \times 10 = 3570$ 】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2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芳聿